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社區共享教育中心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普通話水平測試應試證書

**2023 年 11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互助共享基金有限公司(Sharing and Giving Foundation Limited)屬下的社區共享教育中心(Sharing and Giving Community Education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620）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以下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普通話水平測試應試證書；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9 月 26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Sharing and Giving Community Education Centre 社區共享教育中心
營辦者地址	Units 1 & 2, 9/F, Chong Fat Commercial Building, 266-26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道 266-268 號昌發商業大廈 9 樓 1 號及 2 號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 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2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 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 1</u>  營辦者應視乎實際營運情況而將課程檢討會議開會的頻率增加，以確保課程檢討後的改善措施能夠適時地落實執行。

## 課程評審

2.5 評審局評定《普通話水平測試應試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Sharing and Giving Community Education Centre 社區共享教育中心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Sharing and Giving Community Education Centre 社區共享教育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eparation for PSC 普通話水平測試應試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eparation for PSC 普通話水平測試應試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121 學時（包括 8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Units 1 & 2, 9/F, Chong Fat Commercial Building, 266-26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道 266-268 號昌發商業大廈 9 樓 1 號及 2 號室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產生疑問，維

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 3.1 社區共享教育中心（營辦者）成立於 2018 年，為互助共享基金有限公司屬下的一所教育中心。營辦者透過舉辦各項專業語文課程以提升社會人士職場競爭能力。課程收益部份盈餘用以支援低收入基層家庭學童的義務教學活動，及協助母公司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的發展。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專為有意提高普通話水平及準備應考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人士而設，課程設計以普通話基礎為起點，透過進行「聽、讀、講、寫」學習活動，讓學員掌握普通話的發音標準、普通話與方言常見語法差異對照、朗讀技巧及說話技巧。學員將透過訓練，包括：拼音譯寫、聆聽示範、朗誦文章、小組討論、個人短講等提升普通話「聽、讀、講、寫」綜合能力，從而提高普通話水平，可以自然準確及得體地運用普通話作交談，並可藉此應考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書。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PILO-1: 運用聆聽及譯寫能力，識辨字詞正確的普通話讀音。
- PILO-2: 應用語音及語句訓練技巧，能正確以普通話讀出字詞句。
- PILO-3: 運用朗讀技巧，能流暢及自然地以普通話朗讀作品。
- PILO-4: 使用規範的普通話詞彙及語法，在會話時作出適當的選擇和判斷，可以自然準確及得體地運用普通話與人溝通。

####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單元一：介紹普通話的應用及基礎原理、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考試範圍、學習漢語拼音，糾正普通話發音問題	12
單元二：學習普通話語音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平舌音跟翹舌音之辨別</li><li>● 前鼻音跟後鼻音之辨別</li></ul>	
單元三：語音及語句訓練，強化正音、字詞句（包括輕聲、兒化音、變調）	
單元四：詞彙方言辨別及句式方言辨別	
單元五：朗讀作品：運用朗讀技巧，使朗讀時	

更流暢與自然	
單元六：命題說話：講述常犯的詞匯、語法錯誤，說話演練及講評	
單元七：課程總結及分享	
評核	
總計：	12

#### 4.4 畢業要求

- 在進展性評估及期末考試各取得總分 60 分或以上；及
- 出席率達 70%或以上。

#### 4.5 收生條件

- 具有新高中學制下中六／舊學制下中五或以上學歷；及
- \*通過普通話入學測試。

\*若申請人持有資歷架構第 2 級或以上的普通話課程證書或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書的三級乙等或以上成績則豁免普通話入學測試。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 (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 (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334/01/01, VA334/02/01

評審局報告編號：23/154